

(GF—2017—0201)

正阳县原工商局家属院及一中家属院等18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红线内）十四标（外贸畜产公司家属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胜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原工商局家属院及一中家属院等18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红线内)十四标段(外贸畜产公司家属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正阳县原工商局家属院及一中家属院等18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红线内)十四标段(外贸畜产公司家属院)。

2. 工程地点: 正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正发改(2022)122号、正发改(2022)123号、正发改(2023)16号文、正发改(2023)17号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纪要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机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01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肆佰玖拾陆元陆角柒分 (¥ 586496.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捌佰玖拾玖元壹角玖分 (¥ 10899.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住建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0X49D9Q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人民政府院内 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3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贺志红

电 话： 电 话： 17719176333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 259869790947

人工费、机械费上涨或下降±5%以上及变更增减时，有签证的按签证调整价款，没有签证的按同期《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据实调整。

2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按已完成工程量拨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后以审计结算或者财政评审结算为准付至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5、发包人供应

2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要进行检验和实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以设计单位变更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7、竣工验收

2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一式叁份。

27.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十、其他

28、工程分包